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安县财政局 | 文件 |
| 成安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|

成财字【2021】27号

成安县财政局 成安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办公室关于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

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工业区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冀财农【2021】21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检查时间安排

本次检查自2021年4月1日开始，至4月9日结束。

二、检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以2020年11月报送的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使用绩效清单为依据，对2016年—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从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，实行跟踪问效。

（二）结合《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资金使用管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中提出的共性问题逐条查看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手段采取查看账目、查看项目、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。对照2016-2020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涉及的单位、个人及扶贫项目，按照上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从资金流向的各个环节检查资金是否合规使用、应拨尽拨、是否存在问题资金、佐证材料是否完整、建章制度是否有效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专项检查小组。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专班要求，此次专项检查由财政监督局牵头负责，由局内相关科室和县扶贫办参与。检查小组分组及成员如下：

组长 王晓新（财政局副局长）

成员 沈艳敏（监督科科长）

陈慧霞（农财科科长）

赵 丹（扶贫办副主任）

孙宇航（农财科副科长）

（二）各被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按照检查内容和问题清单准备好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检查中要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等有关廉政制度和工作纪律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如实上报，不得隐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敷衍塞责，保证检查结果的真实性。

联系人：沈艳敏 陈慧霞

电 话：7219768 7262158

 成安县财政局 成安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1年4月1日